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自願公告**  
**擬於到期日贖回債券之安排**

本公告乃由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21日及2018年9月26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完成了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該債券名稱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二級資本債券」（「**中原銀行2018二級債**」），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在第五年末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5.20%。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作為發行人擬根據中原銀行2018二級債條款於該債券贖回日全額贖回該債券本金（即人民幣100億元）。於本公告日期，本次贖回尚需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批准。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及2022年3月1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2月1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吸收合併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銀行**」）及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旅銀行**」，與洛陽銀行及平頂山銀行合稱「**目標銀行**」）。吸收合併完成後，目標銀行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人員、合同及其他權利與義務均由本行承繼和承接。

截至目前，目標銀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已發行「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二級資本債券」（「**2019焦作中旅銀行二級債**」）、「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20平頂山銀行永續債**」）、「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21平頂山銀行永續債**」）及「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2021洛陽銀行永續債**」，與2019焦作中旅銀行二級債、2020平頂山銀行永續債及2021平頂山銀行永續債合稱「**目標銀行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作為目標銀行相關權利及義務的承繼方，將根據目標銀行債券條款的約定履行和行使全部義務和權利。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浩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23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浩先生、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弭洪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